

子洲县财政局文件

子财发〔2020〕427号

关于下达专项资金的通知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榆政财预发〔2020〕67号文件精神，现下达2020年振南扶贫专项资金（第二批）440万元，用于小型基础设施建设和移民搬迁后续帮扶项目。年终列入“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依据我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和脱贫攻坚总体规划，严格按照子脱领办发〔2020〕155号文件批复项目指定用途和有关规定，尽快安排落实，专款专用。

二、严格按照子政发〔2018〕11号文件精神，加快补助类资金的兑付和项目实施进度，其中符合政府立项、投资评审、绩效评价、政府采购、招投标等，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三、加强财务管理，按照规定使用范围使用项目资金，遵循

财经纪律，严格执行部门报账制，按财务规定及时完善相关报账资料和扶贫资产确权登记。

四、加强对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及时做好项目内容、补助标准、实施期限、验收结果等信息公开，及时将项目进展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上报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和资金保障组，要自觉接受监委、财政、审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确保资金安全、规范、高效运行。

五、要严格执行中省市县印发的《扶贫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严禁“突击花钱、违规花钱”等违规违纪行为发生，对于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项目主管部门（乡镇）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此款通过“农综资金专户”拨付。

子洲县财政局

2020年9月1日

抄送：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